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i）符合《關於加快推進區國資委監管企業將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有關事項的通知》的規定並貫徹其精神；（ii）反映本公司基本工商信息的變更及本公司、發起人持股情況的變更；及（iii）調整由于上述的公司章程修改導致的公司程序號及引用的變動。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惟須經本公司的股東（“股東”）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將載于本公司適時寄發給股東的通函中。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文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建文先生、商永田先生、李春燕女士及劉躍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偉林先生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

*僅供識別